



# 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為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之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創業板網站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他們能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 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b>63,074</b>	59,367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b>(28,163)</b>	(26,393)
毛利		<b>34,911</b>	32,974
其他收入	3	<b>252</b>	1,192
經營開支		<b>(37,119)</b>	(35,646)
經營虧損		<b>(1,956)</b>	(1,480)
財務費用		<b>(1,001)</b>	(1,218)
所得稅前虧損	4	<b>(2,957)</b>	(2,698)
所得稅支出	5	<b>(271)</b>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b>(3,228)</b>	(2,710)
股息	10	—	—
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	6	<b>(0.43)</b>	(0.36)
— 攤薄	6	<b>不適用</b>	不適用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3,980	3,782
軟件		—	—
商標		76	82
綜合商譽		1,721	1,721
開發成本		13,669	13,047
會所債券，按成本		200	200
遞延稅項		1,096	1,360
		<u>20,742</u>	<u>20,192</u>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		412	862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	17,110	20,661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9,000	9,000
已抵押之銀行結存		80	—
現金及銀行結存		3,777	2,920
		<u>30,379</u>	<u>33,443</u>
<b>流動負債</b>			
有抵押之銀行透支		11,815	10,368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671	1,297
銀行貸款 — 讓售安排		1,601	1,489
融資租賃債務		78	72
應付賬項、應計賬項及已收按金	8	8,718	9,097
		<u>22,883</u>	<u>22,323</u>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7,496	11,12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8,238</u>	<u>31,312</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債務		21	99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2,139	2,703
		<u>2,160</u>	<u>2,802</u>
資產淨值		<u>26,078</u>	<u>28,510</u>
組成部份：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7,500	7,500
儲備		18,578	21,010
權益總額		<u>26,078</u>	<u>28,510</u>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方式 支付之僱員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酬金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7,500	(24,538)	42,836	3,801	706	—	—	30,305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儲備	—	—	—	—	915	—	66	98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之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66)	(66)
年度虧損	—	(2,710)	—	—	—	—	—	(2,71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7,500	(27,248)	42,836	3,801	1,621	—	—	28,510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儲備	—	—	—	—	615	—	—	615
確認以股份方式支付之付款開支	—	—	—	—	—	181	—	181
年度虧損	—	(3,228)	—	—	—	—	—	(3,22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b>7,500</b>	<b>(30,476)</b>	<b>42,836</b>	<b>3,801</b>	<b>2,236</b>	<b>181</b>	—	<b>26,078</b>

##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所得稅前虧損	(2,957)	(2,698)
調整：		
股息收入	(12)	(11)
利息收入	(141)	(37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讓售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921	1,142
融資租賃債務之融資費用	12	7
廠房及設備折舊	811	742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	37
無形資產攤銷	3,676	4,358
開發成本之減值虧損	157	—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181	—
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		
— 已變現	—	(136)
— 未變現	450	26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123	3,092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少/(增加)	3,873	(82)
應付賬項、應計賬項及已收按金之(減少)/增加	(577)	417
	<hr/>	<hr/>
業務產生之現金	6,419	3,427
已收股息	12	11
已收利息	141	40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讓售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921)	(1,142)
融資租賃債務之融資費用	(12)	(7)
已退回所得稅款	—	723
	<hr/>	<hr/>
<b>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b>	<b>5,639</b>	<b>3,417</b>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之付款	—	(137)
購買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b>(1,048)</b>	(1,307)
廠房及設備之銷售所得款項	—	4
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	—	395
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購入之金融資產	—	(42)
開發成本之增加	<b>(4,072)</b>	(2,833)
已抵押銀行結存之增加	<b>(80)</b>	—
	<u>(5,200)</u>	<u>(3,920)</u>
<b>投資業務所動用之現金淨額</b>		
	<u>(5,200)</u>	<u>(3,920)</u>
<b>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已付融資租金資本	(72)	(28)
銀行貸款(減少)／增加	<b>(1,078)</b>	1,065
	<u>(1,150)</u>	<u>1,037</u>
<b>融資業務所(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b>		
	<u>(1,150)</u>	<u>1,037</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711)	534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7,448)</b>	(8,2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b>121</b>	224
	<u>(8,038)</u>	<u>(7,448)</u>
<b>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u>(8,038)</u>	<u>(7,448)</u>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存	<b>3,777</b>	2,920
有抵押之銀行透支	<b>(11,815)</b>	(10,368)
	<u>(8,038)</u>	<u>(7,448)</u>
	<u>(8,038)</u>	<u>(7,448)</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 (a)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

### (b) 初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初次採用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專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需求及其相互關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有效日期及過渡期

初步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一定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或呈列之比較數字須作出追溯調整。

###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由於以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故於編製本集團截至當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尚未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首次採納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外國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移資產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清盤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一間附屬公司、聯合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 之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附帶衍生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項目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8A、36A及44C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34C及47L段(修訂)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外，其他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下列準則將影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詳情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對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出現之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具體說明實體應如何報告有關其營運分類資料，並以公司主要營運決策人可用作分配資源予有關分類及評估其表現之組成實體資料為依據。有關準則亦規定，須披露分類內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資料、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收益。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2. 營業額

年內，營業額指就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所售出應用軟件套裝之收入及出版及廣告收入減去折扣及營業稅已確認之收入。年內錄得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 系統開發及整合	30,572	27,495
— 保養及改良收入	1,248	1,165
應用軟件套裝之銷售額及相關保養收入	30,011	29,590
出版及廣告收入	1,243	1,117
	<u>63,074</u>	<u>59,367</u>

## 3.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2	11
利息收入	141	375
管理費收入	31	29
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		
— 已變現及未變現之收益淨額	—	110
匯兌增益	—	596
其他項目	68	71
	<u>252</u>	<u>1,192</u>

#### 4. 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乃在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釐訂：		
(a)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讓售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921	1,142
融資租賃債務之融資費用	12	7
其他銀行收費	68	69
	<u>1,001</u>	<u>1,218</u>
(b) 其他項目：		
開發成本攤銷	3,670	4,352
商標攤銷	6	6
折舊	889	796
減：列作開發成本之資本化金額	(78)	(54)
	811	742
核數師酬金	300	307
物業經營租約租金	2,320	1,915
減：列作開發成本之資本化金額	(145)	(110)
	2,175	1,805
董事酬金	2,640	2,907
其他員工薪金及福利	38,746	34,999
退休計劃供款	2,986	2,868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68	—
	<u>41,800</u>	<u>37,867</u>
減：列作開發成本之資本化金額	(3,443)	(2,256)
其他員工成本	38,357	35,611
應收賬項之年度減值虧損	21	66
開發成本之減值虧損	157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之虧損	450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	37
匯兌虧損	5	—
	<u>5</u>	<u>—</u>

## 5. 所得稅支出

(a)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為：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現時稅項	—	—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208	(219)
— 由稅率變動引致	63	231
	<u>271</u>	<u>12</u>
所得稅支出	<u>271</u>	<u>12</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分別繳納16.5%及33%（分別為二零零八年：17.5%及33%）之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應繳納香港利得稅及企業所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並無為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當中包括將香港利得稅稅率由17.5%下降1%至16.5%，由二零零八／零九課稅年度起生效。稅率變更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變動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iv)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由於通過新稅法，下述附屬公司以外中國實體採納之法定所得稅率，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修訂至25%。
- (a) 誠如有關中國稅務機關批准，由二零零七年首個累計獲利年度起，廣州萬迅電腦軟件有限公司（「廣州萬迅」）可獲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則可獲減免一半稅項。因此，廣州萬迅獲豁免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財政年度之企業所得稅。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三個財政年度，廣州萬迅須按15%稅率繳交企業所得稅。自二零一二財政年度起，廣州萬迅將須按新稅法過渡性安排下之劃一稅率25%繳交企業所得稅。

(b) 萬迅電腦軟件(深圳)有限公司(「萬迅(深圳)」)從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之研發及提供客戶服務，獲享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率。萬迅(深圳)以減免稅率方式獲享優惠政策，於新稅法生效後將有五年時間逐步過度至新法定稅率。於該期間內，獲享15%企業所得稅率之萬迅(深圳)將須就二零零八年按18%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二零零九年為20%，二零一零年為22%，二零一一年為24%，而二零一二年則為25%。

由於修訂稅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變動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b) 本年度之所得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前虧損之調節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	<u>(2,957)</u>	<u>(2,698)</u>
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7.5%)之稅務影響	(488)	(472)
香港及中國稅率差額	187	11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16)	(1,333)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515	1,312
適用稅率變動所產生之遞延稅項前期調整	63	231
未作確認之稅項虧損及減速折舊免稅額之調整	467	441
免稅期	<u>(557)</u>	<u>(279)</u>
所得稅支出	<u>271</u>	<u>12</u>

(c) 於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未確認可扣稅臨時差額之組成部份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可扣稅臨時差額(附註5(c)(i))		
未動用稅項虧損(附註5(c)(ii))	10,484	12,740
減速折舊撥備	—	16
	<u>10,484</u>	<u>12,756</u>

- (i) 可扣稅臨時差額未獲確認之原因為在預計產生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臨時差額方面並無客觀憑證。
- (ii) 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達16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5,164,000港元)，將自有關虧損年度起計五年到期。香港附屬公司之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達10,32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7,576,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

## 6.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年內已發行75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就每股攤薄虧損作出披露。

## 7.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16,139	18,970
減：累計減值虧損(附註7(c))	<u>(1,448)</u>	<u>(1,380)</u>
	14,691	17,590
租金及公共服務按金	506	354
預付款項	825	762
其他應收賬項	<u>1,088</u>	<u>1,955</u>
	<u><u>17,110</u></u>	<u><u>20,661</u></u>

(a) 賬齡分析

本集團視乎客戶之信譽授出為期30天至60天之信貸期。以下為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項減去累計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1,126	13,814
31至60天	228	275
61至90天	732	1,718
91至180天	716	289
181至365天	793	845
一年以上	1,096	649
	<u>14,691</u>	<u>17,590</u>

(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筆約1,77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54,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根據讓售安排在附有追索權之情況下轉讓予一間銀行作為抵押品。

(c) 本年度累計減值虧損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380	1,195
年度之減值虧損	21	66
匯兌調整	47	119
	<u>1,448</u>	<u>1,380</u>

(d) 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

被視為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u>10,857</u>	<u>12,487</u>
已逾期但未減值：		
1至30天	269	1,327
31至60天	228	275
61至90天	732	1,718
91至180天	716	289
181至365天	793	845
一年以上	<u>1,096</u>	<u>649</u>
	<u>3,834</u>	<u>5,103</u>
	<u>14,691</u>	<u>17,590</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乃與過去並無違約歷史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乃為與本集團具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性質並無重大改變且結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存之任何抵押品。

## 8. 應付賬項、應計賬項及已收按金

應付賬項、應計賬項及已收按金包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1,449	1,559
遞延改良及保養收入－附註	1,843	1,876
應計賬項及撥備	5,157	5,505
已收按金	—	7
其他應付賬項	269	150
	<u>8,718</u>	<u>9,097</u>

附註：遞延保養收入指有關係統開發及整合項目以及銷售應用軟件套裝等業務之售後保養服務收入。在完成系統開發項目或銷售應用軟件套裝後，本集團會向客戶預先收取保養服務費。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天	548	372
31至60天	76	27
61至90天	—	33
91至180天	97	700
180天以上	728	427
	<u>1,449</u>	<u>1,559</u>

## 9. 分類申報

(a) 本集團按客戶所屬地區及資產所屬地區分類之地區分類資料分析如下：

	香港		中國		分類間對銷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1,963	38,392	21,111	20,975	—	—	63,074	59,367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23,583)	(20,833)	(4,580)	(5,560)	—	—	(28,163)	(26,393)
毛利	18,380	17,559	16,531	15,415	—	—	34,911	32,974
其他收入	224	1,126	28	66	—	—	252	1,192
經營開支	(20,936)	(21,582)	(16,183)	(14,064)	—	—	(37,119)	(35,646)
經營(虧損)/溢利	(2,332)	(2,897)	376	1,417	—	—	(1,956)	(1,480)
財務費用	(987)	(1,204)	(14)	(14)	—	—	(1,001)	(1,218)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319)	(4,101)	362	1,403	—	—	(2,957)	(2,698)
所得稅(支出)/抵免	(303)	228	32	(240)	—	—	(271)	(12)
本年度(虧損)/溢利	<u>(3,622)</u>	<u>(3,873)</u>	<u>394</u>	<u>1,163</u>	<u>—</u>	<u>—</u>	<u>(3,228)</u>	<u>(2,71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u>(3,622)</u>	<u>(3,873)</u>	<u>394</u>	<u>1,163</u>	<u>—</u>	<u>—</u>	<u>(3,228)</u>	<u>(2,710)</u>
折舊及攤銷	<u>3,213</u>	<u>3,674</u>	<u>1,274</u>	<u>1,426</u>	<u>—</u>	<u>—</u>	<u>4,487</u>	<u>5,100</u>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u>2,730</u>	<u>1,943</u>	<u>2,468</u>	<u>2,450</u>	<u>—</u>	<u>—</u>	<u>5,198</u>	<u>4,393</u>
分類資產及總資產	<u>50,218</u>	<u>57,091</u>	<u>17,880</u>	<u>19,356</u>	<u>(16,977)</u>	<u>(22,812)</u>	<u>51,121</u>	<u>53,635</u>
分類負債及總負債	<u>(39,830)</u>	<u>(23,439)</u>	<u>(3,910)</u>	<u>(33,114)</u>	<u>18,697</u>	<u>31,428</u>	<u>(25,043)</u>	<u>(25,125)</u>

(b) 業務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兩項業務分類：(i)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以及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套裝及(ii)出版雜誌及提供廣告服務。

	提供資訊科技 解決方案，以及 設計、開發及 銷售應用軟件		出版雜誌 及提供廣告服務		未分配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61,830</u>	<u>58,250</u>	<u>1,244</u>	<u>1,117</u>	<u>—</u>	<u>—</u>	<u>63,074</u>	<u>59,367</u>
分類資產	<u>50,122</u>	<u>52,784</u>	<u>630</u>	<u>688</u>	<u>369</u>	<u>163</u>	<u>51,121</u>	<u>53,635</u>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u>5,134</u>	<u>4,289</u>	<u>64</u>	<u>104</u>	<u>—</u>	<u>—</u>	<u>5,198</u>	<u>4,393</u>

未分配資產包括本公司及若干非營運附屬公司之資產。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為物流、酒店及製造業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應用解決方案，及銷售專利之應用軟件AIMS及千里馬以及廣告及出版業務。

二零零八至零九年為充滿挑戰的一年。由於市場於本年度上半年仍受惠於二零零七年股市蓬勃的影響，故業務強勁，但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全球金融市場降溫，情況急轉直下。二零零九年首三個月，市況變得極為嚴峻，營商氣氛仍存在隱憂。儘管回顧年度的經濟環境動盪，然而本集團成功地獲得令人欣慰的業績，較上年度營業總額有所增長。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營業額為63,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9,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6%。

### 香港業務

#### 外判及資訊解決方案

於回顧年度，來自外判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單位之總營業額為31,800,000港元，較上年之28,700,000港元上升11%。本集團與香港最大航空公司及全球最大私人集裝箱運營商建立之穩固關係繼續為香港業務帶來穩定收入來源。

源自我們兩名現有主要客戶之收益於本集團財政年度之上半年穩步增長。於首個財政季度內，我們於首個財政季度為集裝箱碼頭營運商客戶成功推行Roster系統及Contractor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但該業務分部於爆發第一波金融海嘯後之第三個財政季度大幅放緩。由於物流及運輸業為受最嚴重打擊行業之一，故客戶將尚未展開之項目全部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應客戶要求成立電子商貿團隊之潛在計劃已告吹，原因為我們之定價競爭力不足。然而，本集團已物色及開拓新商機－我們已成功為全球最大集裝箱運營商成功推出汽油管理系統(「GMS」)，並於第二個財政季度結束前完成第一階段。該項目之成功催生了第二階段GMS，並於第三個財政季年結束時落實，現已處於安裝階段。其

後，第二階段GMS之改良已於第四個財政季度結束時簽訂。為香港一家知名電訊公司提供之Integrated Customer Enquiry System (ICES)情況雷同，隨著本集團已成功完成第一階段，而第二階段已獲確認，現正處於開發階段。於第四個財政季度已相應增加人數。這次成功及客戶之滿意亦在這方面帶來不同商機。

與此同時，儘管經濟低迷已嚴重影響第四個財政季度之深圳業務，項目及外判業務單位於三個財政季度均表現優異。我們無論是集裝箱碼頭營運商客戶及離岸外判測試項目之人數均錄得增長。一般而言，二零零八年至零九年是我們深圳項目團隊有所增長之一年 — 我們較上一年度大幅增長約58%。

目前，我們之策略為鞏固我們的地位，加強與現有客戶之關係。經多年努力銷售，我們之深圳業務已滲透至區內所有主要集裝箱碼頭營運商，確實非常成功。然而，經濟低迷無疑影響集裝箱碼頭及航空公司運營商之業務，繼而影響本集團之業務。由於來年之環境仍然嚴峻，故我們已準備就緒面對困難，並按符合成本效益之原則及公司重組策略審慎向前推進。

#### 應用軟件套裝解決方案

來自本集團專有之ERP應用軟件萬達企業管理系統（「AIMS」）以及其上一個版本*Konto 21*之銷售收益為6,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6,900,000港元下跌4%。

來自整體應用軟件業務單位之總營業額為9,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輕微增長5%。儘管市況低迷，如油價高企，中國政府實施新勞動法及僱員退休政策，均令客戶暫緩購買之決定，而且金融海嘯已對我們珠江三角洲之中小企客戶構成打擊，惟本集團仍得以與現有客戶訂立合理數量之新合約以及多份改良及額外服務合約。我們深圳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亦與當地區域公司訂立多份AIMS合約。

為加強*AIMS*之競爭力，本集團已成功進行及完成一份有關REACH(一國際環境保護條例計劃)與*AIMS*綜合之可行性研究。與此同時，我們於報告期內亦竭盡所能，研發迎合消費電子及玩具行業需求之*AIMS*新特徵以及完成重新開發本集團相信將大大加強我們的競爭力及市場銷路之*AIMS*會計模組。

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已與增值公司建立夥伴關係以擴大我們的市場佔有率，而我們之傑出表現亦令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獲香港財經雜誌《資本壹週》授予「優質企業資源管理方案供應商」之榮銜。此乃對本集團致力維持其在業內領導地位及聲譽之鼓勵及嘉許。

## 中國業務

### 千里馬酒店管理系統(「千里馬」)

本集團於廣州萬迅電腦軟件有限公司旗下之中國業務之總營業額達 18,300,000 港元(不包括硬件銷售1,3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0%。

本集團之酒店業務於回顧年內面對各種不同挑戰—政府收緊貨幣措施；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四川地震之毀滅性經濟影響；下半年出現本世紀最差之經濟不景—凡此種種均令我們於第三個財政季度之業務放緩，儘管面對種種挑戰，本集團之酒店業務仍錄得年度雙位數增長。

認識到連鎖酒店經營商通常在旗下所有酒店採用同一應用程式，故本集團已傾力作出嘗試並成功於去年與連鎖酒店經營商建立關係，作為爭取穩定收入來源及減少銷售工作努力之辦法。於第一個及第二個財政季度，我們與連鎖酒店經營商落實三個組合解決方案項目(千里馬，中央訂房系統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其中一個連鎖酒店經營商為以新加坡為基地之地區知名酒店管理集團。客戶高度讚揚本集團之出色表現，此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信念，認為組合解決方案應該且將會是我們日後在酒店業發展之動力。

儘管保養收入錄得3,600,000港元，上升44%（二零零八年：2,500,000港元），但於將近第三個財政季度時因對經濟前景存疑而令增長率大幅放緩。由於這對本集團之收入構成直接影響，故我們已尋求不同之激勵及增值方法，以吸納更多客戶參與我們之保養計劃。與此同時，我們已加倍努力，提升保養服務之質素。

提升產品質素乃我們成功之關鍵。本集團持續傾力於產品提升工作，例如為中央訂房系統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增添新特點。*千里馬*之升級8.0版經已於第一個財政季度推出，而客戶之反應屬正面。本集團亦審查現有之餐飲系統特點，並修改餐飲系統，令其更適用於非由酒店本身擁有及經營之餐廳。

### **工業及財務系統 (「IFS」)**

於報告期內，來自推行*IFS*之營業額為1,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56%。於報告期內並無訂立新合約。收入主要來自為現有客戶提供保養服務。

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經濟放緩導致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大量工廠倒閉，使本集團於珠三角區銷售ERP解決方案之營商環境極為困難。經審慎考慮及諮詢董事會後，本集團已決定將*IFS*技術團隊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轉移至我們在應用業務單位下之深圳附屬公司，以更好地運用資源。

### **雜誌出版及廣告**

來自本集團之雜誌出版及廣告業務之收益再度創出新高，本財政年度合共為1,2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上升約10%。平均廣告頁折扣後收費較上一年度之頁收費增加8%，顯示，於中國高度競爭之媒體市場內，*e<sup>2</sup>Smart*於云云其他雜誌中備受廣告客戶肯定及認同其地位。

附屬公司之旗艦雜誌兼主要收益來源 *e<sup>2</sup>Smart* 在廣告數量、雜誌質素及聲譽方面繼續進步。我們與大部分現有客戶已確認於財政年度首三個季度之廣告合約，而結果令人欣喜。我們與不同類別消費品之新客戶訂立合約，如與日本高檔珠寶品牌於第二個財政季度訂立合約，或與澳門旅遊局訂立合約，澳門旅遊局全力贊助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及九月出版之兩期澳門特刊。然而，於上一財政季度，由於豪華消費品市場深受經濟不景影響，故本集團面對業務急劇下滑。我們之廣告客戶及前景對市場之態度審慎，而其大部分均拒絕制訂年度廣告預算。

為全面運用現有資源，本集團於第一個財政季度開始與香港市場學會合作出版通訊，以期藉此令我們可擴闊在香港之客戶基礎。然而，經過第三期之後，已證明此策略屬錯誤，原因為通訊未能帶來具意義之收入。本集團已決定不再與香港市場學會合作，自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第二個財政季度起生效。

預期會遇上該等挑戰後，本集團已採納了幾項符合成本效益之策略以計劃未來。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已將編輯隊伍由廣州移師上海，以加快溝通及改善營運效率。我們亦已進行磋商，並成功將上海辦事處之租金降低。

## 未來前景

### 香港業務

#### 外判及資訊解決方案

金融海嘯之影響將延伸至我們財政年度下半年繼續浮現，而對運輸物流業之打擊尤其沉重。儘管本集團並不預期該行業所產生業務將於下一屆財政年度會有大幅增長，然而該等業務無疑仍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強勁之收入來源。另一方面，第一階段汽油管理系統之成功推行結果非常理想，讓本集團得悉如何為其他集裝箱碼頭營運商開發燃氣管理方案。我們相信該市場存在無限商機，並可能在未來為本集團帶來潛在龐大收益。我們將於此方向進行研究及開拓。

此時，本集團向現有客戶所推行之ICES讓其對我們表現感到非常滿意，而該客戶已要求我們提供合約續期之報價單。與此同時，我們亦正就為空運貨站營運商提供顧問服務及項目資源之長期合約作出投標，如若成功，或會為相關業務打進空運服務業開展另一途徑。

#### 應用軟件套裝解決方案

儘管金融危機於第四個財政季度季末似乎穩定下來，本集團預期仍需要一段時間讓中小企客戶復原及重上軌道。就此，本集團已作出相應行動，並已完成研究 *Konto Express*。*Konto Express* 乃 *AIMS Express* 之類似版本，具備更新穎簡化且性能精密之界面，而最重要的是，其具有極吸引之價格可提升銷售收益。*Konto Express* 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度第二個財政季度推出。同時，我們亦正研究其他刺激方案 (如租賃計劃) 以協助銷售隊伍，作為擴展我們業務基礎之方法，並藉此希望透過此新舉動，我們可爭取新層面客戶，並為應用軟件業務單位開拓新收入來源。下一屆財政年度之主要研發投資款項將暫時作保留，但本集團將繼續提升新模式及特性如進出口關稅、手提式條碼或供應鏈管理。

## 中國業務

### 千里馬酒店管理系統(「千里馬」)

儘管我們目前正面對環球金融風暴，而酒店業如大部份其他行業一樣亦不能倖免，然而，中國人民生活水平持續提升，而彼等之購買力亦不斷增強。我們相信，酒店業長遠而言具備巨大的潛力。此外，我們之 *Mermaid* 解決方案(千里馬之高端版本，目標於下一財政年度推出)將有助我們進一步鞏固我們為中國酒店業三大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之地位。同樣重要的是，*千里馬*集團化解決方案及 *Mermaid* 可幫助及方便本集團進軍東南亞酒店市場。本集團深信，中國業務對本集團收入之貢獻於未來數年將持續提升。

隨著中國人民生活水平持續改善，中國之餐飲業在高速發展中欣欣向榮。本集團已重新開發我們現有餐飲系統作為跳板，以測試及於第二個財政季度進軍餐飲市場。我們已透過簡化系統操作成功改良系統，並提高後端功能以迎合市場需要。此外，本集團將繼續與適當可靠之硬件供應商及本地餐飲公司維持夥伴關係，以增加對該充滿動力及發展迅速之行業之參與。

憑藉本集團超過1,500名酒店使用者之資料庫，本集團亦一直著手開發一個商業對商業平台，以連接酒店與酒店分銷渠道及企業客戶等。該平台有助即時酒店訂房，並會大幅減少兩端之人手需求。本集團將繼續開拓機會在這方面與主要旅遊代理日後進行合作。

## 雜誌出版及廣告

考慮到奢侈品市場需要一段時間復原，廣告業前景仍為暗淡。本集團為預備面對自開業以來最嚴峻挑戰，本集團將採取節省成本方式以減少我們營運成本。我們將現時成本中心轉為產生收益單位，透過受惠於經濟規模，藉以減低我們營運成本。例如，我們可將出版業務伸展至航空業，透過利用現有資源刊印航機上雜誌以及收取製作及印刷費。我們亦可為廣告客戶及代理提供廣告編寫服務，以分擔現有成本。最重要的是，我們可擴展業務範疇，方法不僅為集中發展印刷業務，而且亦可善用我們最寶貴資產—酒店網絡資料庫—並利用該資產為我們之讀者發展目錄零售服務；連接我們網絡酒店與廣場客戶間之業務，如路演或籌備活動；或為酒店開發優惠銷售業務。由於該等業務均於我們現有之架構內產生，故此可於試驗期間以最低成本建立，並可於收取積極回響時方進行擴展。同時，董事會及管理層正密切注視該事項，並將定期作出檢討。

## 財務回顧

### 綜合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63,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9,400,000港元)。不包括硬件銷售所產品之收益1,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00,000港元)，營業額較上年增加7%。

香港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為4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8,400,000港元)。不包括硬件銷售額較去年增加11%。資訊解決方案所產生之收益增加至31,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8,700,000港元)，增幅為11%。本集團專利應用軟件組合*AIMS*及其前一個版本*Konto 21*之銷售錄得營業額6,600,000港元，較去年錄得之6,900,000港元下跌4%。

中國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為21,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000,000港元)。不包括硬件銷售額1,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00,000港元)，即較去年稍跌1%。本集團專利應用軟件組合*千里馬*之銷售額達19,600,000港元。與去年之17,500,000港元比較，增長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3,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700,000港元)，惡化19%。至於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其金額為45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收益110,000港元)。此外，於回顧年度產生與重組有關之成本為59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此外，於回顧年度已作出開發成本之減值虧損15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本公司亦有向其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而已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方式支付之開支為18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不計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與重組有關之成本、開發成本之減值虧損及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方式支付之付款開支，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已調整至1,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8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銷售應用軟件組合(「資訊科技業務」)。來自資訊科技業務之EBITDA(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為6,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200,000港元)，增加3%。本公司資訊科技業務產生之年度除稅前溢利為1,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00,000港元)。

## 毛利

年內之整體邊際毛利維持於55%，比去年並無重大變動。

## 開支

經營開支總額增加至37,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5,600,000港元)，增幅為4%。豁除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與重組有關之成本、開發成本之減值虧損、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方式支付之付款開支及人民幣較上一年度升值約8%之影響後，經營開支已調整為34,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5,6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下跌3%。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一般依賴內部產生之資金及主要往來銀行授予之信貸額以撥付其營運所需。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為30,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3,400,000港元)，其中12,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9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及17,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700,000港元)為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22,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300,000港元)，包括14,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2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透支及融資租賃債務，以及8,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100,000港元)之應付賬項、應計賬項及已收按金。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33(二零零八年：1.50)。以債項總額減已抵押之定期及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存與股東資金之比率呈列之負債與權益資本比率為0.47(二零零八年：0.46)。

## 匯兌

本集團於中國之銷售收入以人民幣為單位。人民幣兌換外幣之匯率波動會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於報告期間內並無任何對沖交易或其他匯率安排。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9,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000,000港元)、銀行結存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及應收賬款1,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批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額。

## 資本承擔

於兩個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一家銀行為一名客戶發出為數3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9,000港元)之履約保證以確保本集團妥善履行合約工程之責任，而令本集團產生或然負債。
- (b) 本集團因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而負有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可能須支付之金額最高為1,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00,000港元)。

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17.22條至17.24條所界定，於兩個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借貸予借款人之持續財務風險或其他相關持續事項。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309名僱員(二零零八年：328名)。酬金乃經參考市場待遇，以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訂。僱員根據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以表揚彼等之貢獻。本集團亦向大部份僱員提供其他福利，例如醫療津貼、醫療保險、僱員進修培訓資助、退休保障計劃等。購股權乃根據員工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由董事會酌情授出。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已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已上市證券。

##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李信漢先生	個人	206,728,740	27.56%
	家族	56,607,651 (附註1)	7.55%
	公司	34,373,452 (附註2)	4.58%
詹瑞芬女士	個人	3,034,786	0.40%
李偉業先生	個人	29,190,595	3.89%
廖約克博士	公司	29,988,007 (附註3)	4.0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李信漢先生之妻子梁美珍女士及女兒李詩意女士持有，因此，李信漢先生被視為於梁美珍女士及李詩意女士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京士卓」）持有，京士卓由李信漢先生擁有30%權益，因此李信漢先生被視為於京士卓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 Winbridge Company Limited (「Winbridge」) 持有，Winbridge由廖約克博士擁有99%權益，因此廖約克博士被視為於Winbridge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數750,000,000股計算。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好倉

根據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概述如下：

姓名	權益類別	行使期	行使價	相關 股份數目
詹瑞芬女士	個人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0.055港元	7,400,000
李偉業先生	個人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0.055港元	5,500,000
				12,900,000

除了以上所披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外，以下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各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	114,578,176 (附註1)	15.28%
李信廣先生	公司	34,373,452 (附註2)	4.58%
	個人	22,212,000	2.96%

附註：

1. 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李信漢先生實益擁有30%、李信廣先生實益擁有30%及李信雄博士實益擁有30% (兩人均為李信漢先生之胞兄) 及蘇李杏蓮女士 (李信漢先生之胞姊) 實益擁有10%。
2. 李信廣先生透過其於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之30% 股權權益擁有34,373,452股股份。
3. 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數750,000,000股計算。

除了以上所披露，根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各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 競爭權益

董事、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並無於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列明其職權責任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本公司草擬之全年、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及賬目，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語。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陳恒先生及李柏基先生。

直至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等財務報表當日為止，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並已於建議董事會批准該等報告及賬目之前審閱本公司草擬之全年、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及賬目。

## 最佳應用守則

除下述各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列明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別，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清晰地界定並以書面列明。李信漢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因此，此雙重角色造成對守則條文A.2.1有所偏離。然而，董事會認為(i)基於本公司之規模較細，因此並無充分理由支持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ii)本公司已實施充足之內部監控以於兩者之職能上作出檢查及平衡；(iii)李信漢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之行政總裁是有責任確保全體董事以股東之最佳利益為依歸。彼須對股東負責及為董事會及本集團於所有高層次及策略性問題上作出貢獻；及(iv)此結構將不會對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間之權力與權限之平衡造成影響。

守則條文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人數輪值告退。然而，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在職期間毋須輪值告退或在釐定各年退任董事的人數時計算在內。因此，於本公佈日期，李信漢先生作為本公司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董事會成員具有多種及不同的背景以及行內之專業知識，故此管理層認為並無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有關條文之急切需要。

守則條文B.1.1條規定，本公司應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而有關權責範圍應清楚界定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到董事會人數不多，本公司並未按本守則條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因此，本公司現時並無計劃成立薪酬委員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主要負責制訂本公司董事薪酬之政策以及檢討及批准所有董事之薪酬福利。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現行薪酬政策釐訂於年度內獲委任執行董事之薪酬，並批准彼等與本公司所訂立之服務合約。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亦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之工資、董事所付出之時間及職責審閱全體董事之薪酬方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信漢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信漢先生、詹瑞芬女士及李偉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廖約克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陳恒先生及李柏基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